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7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支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宋支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宋支边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宋支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宋支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支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支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支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8.59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0亿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发行对象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8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参会监事五名。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监事会选举戚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到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6,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1,36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3%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88,953,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7%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29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2019)粤03民初3995号

(一)情况说明

关于(2019)粤03民初3995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下属并表企业收到 《追加第三人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主要内容

原告: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赛格新城市发出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合法有效;

(2)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

案件受理费537,399.04元 (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655,533.38元),由赛格新城市负担。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的655,533.38元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退回。赛格新城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537,399.04元,逾期不缴纳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果赛格新城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案件(2020)粤民终2983号

(一)情况说明

上诉人(一审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胜明、黄志辉、黄贤证、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诚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驳回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洛阳尚冶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洛阳尚冶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29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洛阳尚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关于(2020)粤民终2983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2983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3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划转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中试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综合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3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组织架构,集中资源培育优势产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划转相关资产的议案》,拟将西厂区相关资产、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况

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拟以 2020年12月 31日为基准日将现西厂区(范围包括电化事业部、包装材料厂(公司建造的构筑物等))、电化事业部氯气站区域内的土地、构(建)筑物、存货、债权等资产和债务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与以上范围内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也根据相关政策一并转入江山新能。经初步测算,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以上范围内的土地、构(建)筑物、存货、债权等资产和债务的账面净值约2.72亿元,以上资产和债务划转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以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数据为准。

因本次资产划转在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资产划转涉及总资产、净资产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297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1JX67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石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山新能100%的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公司划转到江山新能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情况,具体包括电化事业部、包装材料厂(公司建造的构筑物等)、电化事业部氯气站区域内的以下资产、负债及业务:

1、土地、构(建)筑物;

2、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

3、应收、预付等权益资产;

4、应付、预收、应交等负债;

5、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义务;

6、非资产类的荣誉、资质、合作关系变更到江山新能。

7、机器、电器、仪表等动产设备由公司以租赁方式出租给江山新能使用。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现有与电化事业部业务有关的员工将按照相关政策转入江山新能,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工龄连续计算,与江山新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拟划转资产金额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以上范围内的土地、构(建)筑物、存货、债权等资产和债务的账面净值约为2.72亿元,以上划转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具体账面价值以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数据为准。

(四)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原划转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江山新能,如出现不同意变更的情况或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可由接受划转的江山新能返还给公司。专属于本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三、本次划转相关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将母公司项下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100%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实质为本公司以母公司项下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对江山新能进行增资,公司获得江山新能100%的股权支付。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资本公积)处理。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资产划转,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资产划转有利于公司理顺产权结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风险

1、本次向子公司划转相关业务、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需取得对应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

2、因江山新能为新设立企业,本次划转完成后江山新能将暂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中试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建设公司综合楼的议案》,项目投资合计为6777.87万元。以上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试装置项目

(一)项目背景

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储备一批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对环境友好型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品种的小试技术。这些小试技术急需通过中试装置进行放大验证,以获取工艺和工程化控制参数,为后续工业化提供安全可靠的设计参数。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试装置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中试装置包含间歇和连续化反应单元、后处理及公用工程等设施。

3、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的公司厂区内。

(三)投资预算与评价

1、项目总投资为4319.8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中试装置投运后拿到的试验产品主要用于产品登记、制剂配方研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出售流入市场,故不存在财务效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中试装置项目的实施可以完成小试技术的中试验证,向公司输送成熟、可直接应用于产业化的中试技术成果。

项目风险分析:

中试过程中存在工艺放大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后果。

对策措施:严格按照公司《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进行小试工艺输出评审,做好各阶段的风险评估,并进行正规工程设计,采用双回路DCS控制,提升中试装置本质安全度。

二、新建综合楼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生产区外、公司用地内建设一幢集应急、办公、会议、接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综合楼

2、项目建设规模:新建综合楼总占地面积为128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44平方米。

3、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的生产区外、公司用地内。

(三)投资预算与评价

1、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58.0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市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Financial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取得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市商资格,于伦敦时间2020年12月4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1,506,040.00元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3)、《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56)。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通知,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2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付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助及转扩产投入补助资金”共1,01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合计持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6,126,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83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4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14日,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800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兴农	5%以下股东	9,776,421	4.35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76,421股
谢湘	5%以下股东	2,519,696	1.12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19,696股
陈绍德	5%以下股东	1,914,969	0.85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14,969股
颜更生	5%以下股东	1,914,969	0.85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14,9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9,776,421	4.3549%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519,696	1.1224%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绍德	1,914,969	0.8530%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颜更生	1,914,969	0.8530%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6,126,055	7.18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兴农	700,000	0.3118%	2020/10/9~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7.80-19.45	13,182,588	9,076,421	4.0431%
谢湘	140,000	0.0624%	2020/10/9~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18.80-19.38	2,651,600	2,379,696	1.0600%
陈绍德	110,000	0.0490%	2020/10/9~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18.80-19.22	2,077,200	1,804,969	0.8040%
颜更生	190,800	0.0850%	2020/9/30~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18.25-19.20	3,550,646	1,724,169	0.76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项目中标后,组织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公告》以及《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183.09亿元(具体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招标期,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取得河南省发改委批复,投资估算需以批复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更好的发挥高速公路的基础支撑和先导引领作用,2020年8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 2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2020] 27号)。2020年9月25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下达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一批切块项目的通知》(豫交文[2020] 44号),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列入新增高速公路的第一批建设项目。该项目是郑州都市圈4条辐射路线之一,为河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中原城市圈中心城市与副中心城市——郑州与洛阳之间最便捷高速通道的功能,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2020年12月5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公告》,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公告有关要求,经自查,公司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具有该项目投资能力。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参与该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项目中标后,组织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该投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概况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起点位于郑州西南绕城高速,止于洛阳二广高速,全线位于郑州市和洛阳市,沿线途经郑州城区、荥阳市、巩义市、偃师市、伊滨区、洛阳城区。本项目路线全长约94.939公里,其中郑州境约65.302公里,洛阳境约29.637公里。拟定在焦平高速和伊偃之间的山区路段(K22-K66)采用100公里/小时,其它路段采用120公里/小时。全线除郑州起点至焦平高速之间路段约22km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其余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底建成通车,工期48个月。项目投资估算约183.09亿元,其中郑州市境约131.89亿元,洛阳市境约51.20亿元(具体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如中标,公司计划申请国内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投资资金。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BOT特许经营项目,依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2015年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超过3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因此,本项目工可报告收费期延长至40年。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40年收费期测算,项目评价计算期为2026年~2065年,预估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71%,动态投资回收期36.97年(不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12%,动态投资回收期38.75年(不含建设期);收费期内累计可实现净利润约171.11亿元。

目前项目尚未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项目建成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提及的收益率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申请参加投标者应于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23时59分前,由投标人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1年 1月14日10时00分。

如公司中标本项目,需分别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和洛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与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和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连接郑州与洛阳之间最便捷高速通道,是落实国家战略规划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完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缓解交通压力,促进沿线城市经济发展。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张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较大,投资该项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该项目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一、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总额	24.72	74.16	107.11	140.07	164.36	163.42	162.40	161.31
(二)负债总额	24.92	74.76	107.98	141.21	168.52	168.89	167.74	166.49
(三)净资产	-0.20	-0.60	-0.87	-1.14	-4.16	-5.47	-5.34	-5.19
二、损益情况								
(一)营业收入	0	0	0	0	1.43	3.14	3.39	3.66
其中:通行费收入			0.00	0.00	1.43	3.14	3.39	3.66
(二)营业总成本	0.20	0.60	0.87	1.14	5.58	8.61	8.73	8.85
1、财务费用	0.20	0.60	0.87	1.14	4.68	6.68	6.68	6.68
2、税金及附加			